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审阅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其他董事及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鉴于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企业，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基于独立判断，现对全资子公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保证子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程序规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向关联方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决议。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红英、管清友、陈蓉

2022 年 9 月 23 日